

##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下同)2018年12月25日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中，第十一章「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調整之內容將自2019年1月1日施行，其餘章節調整之內容將自2019年1月26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準。

二、本次修訂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更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約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三、本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準，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0-1010。

四、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p> <p>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b>第十一章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b>  <b>第一節：第一條、第三條</b>  <b>第二節：第一條、第二條</b></p> <p>六、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b>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b>  <b>第一節：第二條</b>  <b>第二節：第三條</b></p>	<p>存款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p> <p>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第一條、第三條</p> <p>六、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第二條</p>
<p>P30</p> <p>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p> <p>二、轉帳限額</p> <p>(一)單筆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轉帳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前述轉帳限額，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分開計算。立約人如需調整轉帳限額，應向貴行申請。</p> <p>(二)非約定轉入帳戶</p> <p>立約人利用 SSL 機制對非約定轉入帳號進行新臺幣轉帳交易時，各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帳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立約人如需停用非約定</p>	<p>P30</p> <p>第三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p> <p>二、轉帳限額</p> <p>(一)單筆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轉帳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前述轉帳限額，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轉帳限額分開計算。立約人如需調整轉帳限額，應向貴行申請。</p> <p>(二)非約定轉入帳戶</p> <p>立約人利用 SSL 機制對非約定轉入帳號進行新臺幣轉帳交易時，各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轉帳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立約人如需停用非約定轉帳服</p>

<p>轉帳服務，應親自臨櫃或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向貴行申請。</p> <p>(三)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且各帳戶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每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p>	<p>務，應親自、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以電話向貴行申請。</p> <p>(三)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戶，且各帳戶每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每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p>
<p><b>P41</b></p> <p><b>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b></p> <p><b>第四條</b></p> <p>一、立約人申請金融卡時，須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金融卡主帳號」，並可將於貴行開立之其他活期性存款作為「約定轉出帳號」。</p> <p>二、每一金融卡最多可指定7組「約定轉出帳號」，即該金融卡包含「金融卡主帳號」共可併存8組約定轉出帳號。惟若「金融卡主帳號」經立約人結清銷戶或註銷該金融卡時，該金融卡即不得再行使用且「約定轉出帳號」之指定亦併同終止。立約人如欲利用ATM進行約定或非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須事先向貴行申請，並得隨時要求取消該功能。立約人辦理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得申請指定第三人在他行或貴行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號」，且同意以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號」之一，並以此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p> <p>三、立約人如需停用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應親自臨櫃或登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向貴行申請。</p>	<p><b>P41</b></p> <p><b>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條款</b></p> <p><b>第四條</b></p> <p>一、立約人申請金融卡時，須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金融卡主帳號」，並可將於貴行開立之其他活期性存款作為「約定轉出帳號」。</p> <p>二、每一金融卡最多可指定7組「約定轉出帳號」，即該金融卡包含「金融卡主帳號」共可併存8組約定轉出帳號。惟若「金融卡主帳號」經立約人結清銷戶或註銷該金融卡時，該金融卡即不得再行使用且「約定轉出帳號」之指定亦併同終止。立約人如欲利用ATM進行約定或非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須事先向貴行申請，並得隨時要求取消該功能。立約人辦理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得申請指定第三人在他行或貴行所開設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號」，且同意以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各帳戶作為「約定轉入帳號」之一，並以此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p>
<p><b>P64</b></p>	<p><b>P64</b></p>

##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 第四條

貴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帳戶：

1. 身分驗證程序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硬體憑證，例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及視訊會議方式驗證客戶身分，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2. 身分驗證程序僅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硬體憑證，例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驗證客戶身分，但未以視訊會議方式，並建立客戶影像檔者，其帳戶限適用於「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 (二)第三類帳戶：

已為他行存款帳戶，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並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惟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所開立者，仍可進行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

## 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 第四條

貴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有兩種類型，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帳戶：

1. 身分驗證程序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硬體憑證，例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及視訊會議方式驗證客戶身分，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2. 身分驗證程序僅採用憑證簽章且儲存於實體載具(硬體憑證，例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驗證客戶身分，但未以視訊會議方式，並建立客戶影像檔者，其帳戶限適用於「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 (二)第三類帳戶：

已為他行存款帳戶，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

<p>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p>	
<p>P67</p> <p>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p> <p>第一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p> <p>第二節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p> <p>第一條</p> <p>一、 依據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若帳戶持有人有除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且該國家(或地區)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則該帳戶將被申報給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交換予應申報國。</p> <p>二、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貴行依 CRS 規定執行必要措施。依據 CRS，貴行應蒐集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 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制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立約人若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不同意貴行向台灣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貴行有權於立約</p>	<p>P67</p> <p>第十一章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p>

人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於帳戶開立後為必要之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申報為無資訊帳戶或終止帳戶服務)。

三、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 CRS，貴行需請立約人填具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立約人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貴行為證實立約人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約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立約人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立約人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應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立約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應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立約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貴行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立約人應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四、 立約人瞭解如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 稅務居住者身分，則無法透過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申請開立帳戶，而須由本人親洽貴行分行辦理。立約人並同意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戶時，所填寫之資訊，如中、英文姓名，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視為稅籍編號)，皆可提供貴行作為 CRS 自我證明文件之資訊。

五、 前述之說明非屬貴行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立約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 第二條

一、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可根據 CRS，向立約人蒐集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第四項立約人所提供之資訊並可使用作為資訊自動交換用途。

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將立約人所填寫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前條第四項立約人所提供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政府間協定將資訊交換予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三、 立約人聲明立約人為帳戶持有人。

四、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所填寫自我證明文件內或於貴行申請新開戶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正確和完整。立約人承諾，若狀態變動，以致影響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導致提供貴行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立約人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提交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第三條

一、基於立約人與貴行共同遵循 CRS 之必要，貴行得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之事項，請立約人詳參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如下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 個人資 料類別	個人資 料利用 之期間	個人資 料利用 之地區	個人資料 利用之對 象	個人資 料利用 之方式
業務類 別	業務特 定目的 及代號					

<p>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為依法辨識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暨向財政部或其他應申報國申報稅務居住者帳戶資料之相關業</p>	<p>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p>	<p>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p>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p>	<p>右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p>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	--	---	--	---	---	--	--



務)。	063 非公 務機 關依 法定 義務 所進 行個 人資 料之 蒐集 處理 及利 用 069 契 約、 類似 契約 或其 他法 律關 係管 理之 事務	及其 他遷 徙細 節及 其他 詳如 相關 業務 申請 書或 契約 書之 內 容， 並以 本行 與臺 端或 臺端 實質 所有 之法 律實 體往 來之	保存 所定 之保 存年 限。 (以 期限 最長 者為 準)		國內 外 法令 之 有權 機關 、金 融監 理機 關或 稅務 機關 。 四、 其 他臺 端 所同 意 之對 象。		
-----	--	---	--	--	--	--	--

	090 消費者、 客戶 管理 與服務	相關 業 務、 帳戶 或服 務及 自臺 端或						
	091 消費者保 護	第三 人處 (如						
	095 財稅 行政	臺端 為本 行客 戶，						
	098 商業 與技 術資 訊	則包 含財 團法 人金						
	104 帳務 管理 及債 權交 易業	融聯 合徵 信中 心 所) 所實						

	務 120 稅務 行政 136 資 (通) 訊與 資料 庫管 理 157 調 查、 統計 與研 究分 析	際蒐 集之 個人 資料 類別 為 準。					
<p>二、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貴行遵循 CRS 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經合理期間內與立約人聯繫仍未獲立約人同意或立約人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行將無法辦理立約人之開戶作業或須關閉立約人之帳戶。</p>							

